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上訴字第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紀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育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度原金訴字第53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

二、經查，原審於民國115年6月17日判決後，該判決正本業於同年7月1日送達該址（○○市○○區○○○路000○0號00樓之00），惟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而由受僱人○○大廈管理委員會代為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349頁），且被告當時並無在監在押或通緝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第43至50頁可稽），堪認原判決正本已於11

5年7月1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是被告之上訴期間，應自上開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2日）起算20日，且因被告住於○○市○○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應加計在途期間8日，是其上訴期間於115年7月29日屆滿。詎被告遲至115年7月31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頁），顯已逾期。是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爰依前引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其上訴。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國忠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朱貴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鈺明